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0/622)通过)

50/122.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
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5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9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鼓励进行推动发展的建设性对话和促进这方面的行动而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各国日益相互依存的持续趋势，经济问题与难题的日益全球化，即使国际经济合作对话面临危险和不定因素，也为它带来机会与挑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报告；¹

2. 重申这种对话应响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达成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有助于此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的要求而进

¹ A/50/480。

行,并且联合国系统应加强活动,以促进这种对话;

3. 强调需将发展置于联合国活动的中心,联合国在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和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发展问题方面要发挥中枢作用;

4. 认识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及其结果旨在加强建设性对话,以期通过各国间彼此增进伙伴关系来加强和振兴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5. 同意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为期两天的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所涉政策问题这个主题的高层次对话,其日期、方式和讨论重点将参照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以及通过纲领时作出的决定加以确定,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为这种对话作好初步准备工作;

6.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对话的进一步建议,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就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达成的第1995/1号商定结论、² 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的成果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组和恢复活力问题的结论;

7. 又请秘书长就今后可能的对话主题,包括区域一体化、新信息技术和全球经济等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8. 还请秘书长拟订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提议,特别会议将讨论与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发展纲领中列举的问题;

9. 决定将题为“发展纲领”项目下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² 见A/50/3,第三章,第22段。